

附表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銻		〇・一	適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鎘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